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致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全志律師
　　蔡淑湄律師
　　黃眇蜻律師（庭後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致誠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吳致誠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所示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及同年8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而其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均坦承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其犯上開3罪嫌疑重大。復被告為警查獲之際，本試圖逃逸，係警方鳴槍壓制始就範，已有逃

亡之事實，又其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乃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本案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刑度非輕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高度可能。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為促使國家刑罰權實現，以維持社會秩序、增進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10月12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